

傳世箴言

第九冊

大眾文藝出版社

传世箴言

第九册

《帝范》
《官箴》
《臣轨》
《吏品》
《忠经》
《从政录》
《为吏之道》
《州县提纲》

《为官须知》
《风宪忠告》
《庙堂忠告》
《西山政训》
《佐治药言》
《学治续说》
《当官功过格》
《官念珠》



帝

范

〔唐〕唐太宗

序曰：『朕闻大德曰生。大宝曰位。辨其上下，树之君臣，所以抚育黎元，钧陶庶类，自非克明克哲、允武允文。皇天眷命，历数在躬，安可以滥握灵图、叨临神器？是以翠妣荐唐尧之德，元圭锡夏禹之功。丹字呈祥，周开八百之祚；素灵表瑞，汉启重世之基。由此观之，帝王之业非可以力争者矣！昔隋季版荡，海内分崩，先皇以神武之姿，当经纶之会，斩灵蛇而定王业，启金镜而握天枢。然由五岳含气，三光戢曜，豺狼尚梗，风尘未宁。朕以弱冠之年，怀慷慨之志，思靖大难以济苍生，躬擐甲胄，亲当矢石。夕对鱼鳞之阵，朝临鹤翼之围。敌无大而不摧，兵何坚而不碎。剪长鲸而清四海，扫欃枪而廓八纮。乘庆天潢，登晖璇极，袭重光之永业，继大宝之隆基。战战兢兢，若临深而御朽；日慎一日，思善始而令终。汝以幼年偏钟慈爱，义方多阙，庭训有乖。擢自维城之居，属以少阳之任，未辨君臣之礼节，不知稼穡之艰难。朕每思此为忧，未尝不废寝忘食。自轩昊已降迄至周隋，以经天纬

地之君、纂业承基之主，兴亡治乱，其道焕焉。所以披镜前踪，博览史籍，聚其要言以为近诚云耳。

君体第一

夫人者，国之先；国者，君之本。人主之体，如山岳焉，高峻而不动；如日月焉，贞明而普照，兆庶之所瞻仰，天下之所归往。宽大其志，足以兼包；平正其心，足以制断。非威德无以致远，非慈厚无以怀人。抚九族以仁，接大臣以礼。奉先思孝，处位思恭，倾已勤劳，以行德义，此乃君之体也。

建亲第二

夫六合旷道，大宝重任。旷道不可偏制，故与人共理之；重任不可独居，故与人共守之。是以封建亲戚，以为藩卫，安危同力，盛衰一心。远近相持，亲疏两用。并兼路塞，逆节不生。昔周之兴也，割裂山河，分王宗族。内有晋郑之辅，外有鲁卫之虞。故卜祚灵长，历年数百。秦之季也，弃淳于之策，纳李斯之谋，不亲其亲，独智其智，颠覆莫恃二世而亡。斯岂非枝叶不疏，则根柢难拔；股肱既殒，则心腹无依者哉！汉初定关中，诚亡秦之失策，广封懿亲，过于古制。大则专都偶国，小

则跨郡连州。末大则危，尾大难掉。六王怀叛逆之志，七国受铁钺之诛。此皆地广兵强，积势之所致也。魏武创业，暗于远图。子弟无封户之人，宗室无立锥之地。外无维城以自固，内无磐石以为基。遂乃大器保于他人，社稷亡于异姓。语曰：『流尽其源竭，条落则根枯。』此之谓也。夫封之太强，则为噬脐之患；致之太弱，则无固本之基。由此而言，莫若众建宗亲而少力，使轻重相镇，忧乐是同，则上无猜忌之心，下无侵冤之虑，此封建之鉴也。斯二者，安国之基。君德之宏，唯资博达，设分悬教，以术化人。应务适时，以道制物。术以神隐为妙，道以光大为功。括苍旻以体心，则人仰之而不测；包厚地以为量，则人循之而无端。荡荡难名，宜其宏远。且敦穆九族，放勋流美于前；克谐烝乂，重华垂誉于后。无以奸破义，无以疏间亲。察之以德，则邦家俱泰，骨肉无虞，良为美矣！

求贤第三

夫国之匡辅，必待忠良。任使得人，天下自治。故尧命四岳，舜举八元，以成恭己之隆，用赞钦明之道。士之居世，贤之立身，莫不戢翼隐鳞，待风云之会。怀奇蕴异，思会遇之秋。是以明君旁求俊乂，博访英贤，搜扬侧陋。不以卑而不用，

不以辱而不尊。伊尹，有莘之媵臣；吕望，渭滨之贱老。夷吾困于縲紲，韩信弊于逃亡。商汤不以鼎俎为羞，姬文不以屠钓为耻，终能献规景毫，光启殷朝；执旌牧野，会昌周室。齐成一匡之业，实资仲父之谋。汉以六合为家，是赖淮阴之策。故舟航之绝海也，必假桡楫之功；鸿鹄之凌云也，必因羽翮之用。帝王之为国也，必藉匡辅之资。故求之斯劳，任之斯逸。照车十二，黄金累千，岂如多士之隆，一贤之重！此乃求贤之贵也。

审官第四

夫设官分职，所以阐化宣风。故明主之任人，如巧匠之制木。直者以为辕，曲者以为轮；长者以为栋梁，短者以为拱角，无曲直长短，各有所施。明主之任人，亦由是也。智者取其谋，愚者取其力；勇者取其威，怯者取其慎，无智愚勇怯，兼而用之。故良匠无弃材，明主无弃士。不以一恶忘其善，勿以小瑕掩其功，割政分机，尽其所有。然则函牛之鼎不可处以烹鸡，捕鼠之狸不可使以搏兽，一钧之器不能容以江汉之流，百石之车不可满以斗筲之粟。何则？大非小之量，轻非重之宜。今人智有短长，能有巨细，或蕴百而尚少，或统一而为多。有轻才者，不可委以重

任；有小力者，不可賴以成取。委任責成，不勞而化。此設官之當也。斯二者，治亂之源。立國制人，資股肱以合德；宣風道俗，俟明賢而寄心。列宿騰天，助陰光之夕照；百川決地，添溟渤之深源。海月之深朗，猶假物而為大。君人御下，統極理時，獨運方寸之心，以括九區之內，不資眾力，何以成功？必須明取審賢，擇材分祿。得其人，則風行化洽；失其用，則亏教伤人。故云：『則哲惟難。』良可慎也！

納諫第五

夫王者高居深視，亏德阻明。恐有过而不聞，惧有闕而莫補。所以設韜樹木，思獻替之謀；傾耳虚心，佇忠正之说。言之而是，虽在仆隶刍蕘，猶不可弃也。言之而非，虽在王侯卿相，未必可容。其义可观，不责其辩；其理可用，不责其文。至若折檻怀疏，标之以作戒；引裾却坐，显之以自非。故云：忠者沥其心，智者尽其策。臣无隔情于上，君能遍照于下。昏主则不然，说者拒之以威，劝者穷之以罪，大臣惜禄而莫谏，小臣畏诛而不言。恣暴虐之心，极荒淫之志。其为壅塞，无由自知，以为德超三皇，材过五帝，至于身亡国灭，岂不悲哉！此拒谏之恶也。



去谗第六

夫谗佞之徒，国之蠹贼也。争荣华于旦夕，竞势力于市朝。以其谄谀之姿，恶忠贤之在己上；奸邪之志，恐富贵不我先。朋党相持，无深而不入；比周相习，无高而不升。令言巧色，以亲于上；先意承旨，以悦于君。朝有千臣，昭公去国而不悟；弓无九石，宣王终身而不知。以疏间亲，宋有伊戾之祸；以邪败正，楚有郈宛之诛。斯乃暗主庸君之所迷惑，忠臣孝子之可泣冤。故丛兰欲茂，秋风败之；王者欲明，谗人蔽之。此奸佞之危也。斯二者，危国之本。砥躬砺行，莫尚于忠言；败德败正，莫逾于谗佞。今人颜貌同于目际，犹不自瞻，况是非在于无形，奚能自睹？何则？饰其容者，皆解窥于明镜；修其德者，不知访于哲人，诂自庸愚，何迷之甚！良由逆耳之辞难受，顺心之说易从。彼难受者，药石之苦喉也；此易从者，鸩毒之甘口也。明王纳谏，病就苦而能消；暗主从谀，命因甘而致殒。可不诫哉！可不诫哉！

诫盈第七

夫君者，俭以养性，静以修身。俭则人不劳，静则下不扰。人劳则怨起，下扰

则政乖。人主好奇技淫声，鸷鸟猛兽，游幸无度，田猎不时，如此则徭役烦，徭役烦则人力竭，人力竭则农桑废焉。人主好高台深池，雕琢刻镂，珠玉珍玩，黼黻絺绣，如此则赋敛重，赋敛重则人才遗，人才遗则饥寒之患生焉。乱世之君，极其骄奢，恣其嗜欲。土木衣缙绣，而人裋褐不全；犬马厌刍豢，而人糟糠不足。故人神怨愤，上下乖离。佚乐未终，倾危已至。此骄奢之忌也。

崇俭第八

夫圣世之君，存乎节俭；富贵广大，守之以约；睿智聪明，守之以愚。不以身尊而骄人，不以德厚而矜物。茅茨不剪，采椽不斲，舟车不饰，衣服无文，土阶不崇，大羹不和。非憎荣而恶味，乃处薄而行俭。故风淳俗朴，比屋可封。斯二者，荣辱之端。奢俭由人，安危在己。五关近闭，则嘉命远盈；千欲内攻，则凶源外发。是以丹桂抱蠹，终摧荣耀之芳；朱火含烟，遂郁凌云之焰。以是知骄出于志，不节则志倾；欲生于心，不遏则身丧。故桀肆情而祸结，尧舜约己而福延。可不务乎？

赏罚第九

夫天之育物，犹君之御众。天以寒暑为德，君以仁爱为心。寒暑既调，则时无

疾疫；风雨不节，则岁有饥寒。仁爱下施，人不凋弊；教令失度，则政有乖违。防其害源，开其利本。显罚以威之，明赏以化之。威立则恶者惧，化行则善者劝。适己而妨于道，不加禄焉；逆己而便于国，不施刑焉。故赏者不德，君功之所致也；罚者不怨，上罪之所当也。故《书》曰：『无偏无党，王道荡荡。』此赏罚之权也。

农务第十

夫食为人天，农为政本。仓禀实则知礼节，衣食足则志廉耻。故躬耕东郊，敬授人时。国无九岁之储，不足备水旱；家无一年之服，不足御寒暑。然而莫不带犊佩牛，弃坚就伪，求什一之利，废农桑之基。以一人耕而百人食，其为害也，甚于秋螟。莫若禁浮华，劝课耕织，使人还其本俗，反其真，则竞怀仁义之心，永绝贪残之路，此务农之本也。斯二者，制俗之机。子育黎黔，惟资威惠。惠可怀也，则殊俗归风，若披霜而照春日。威可惧也，则中华偃轍，如履刃而戴雷霆。必须威惠并驰，刚柔两用，画刑不犯，移木无欺。赏罚既明，则善恶斯别；仁信普著，则遐迹宅心；劝穡务农，则饥寒之患塞；遏奢禁丽，则丰厚之利兴。且君之化下，如风偃草。上下节心，则下多逸志。君不约己，而禁人为非，是犹恶火之燃，添薪望其

止焰；忿池之浊，挠浪欲止其流，不可得也。莫若先正其身，则人不言而化矣！

阅武第十一

夫兵甲者，国之凶器也。土地虽广，好战则人彫；邦国虽安，亟战则人殆。彫非保全之术，殆非拟寇之方。不可以全除，不可以常用。故农隙讲武，习威仪也。是以勾践轼蛙，卒成霸业；徐偃弃武，遂以丧邦。何则？越习其威，徐忘其备。孔子曰：『不教人以战，是谓弃之。』故知孤矢之威，以利天下。此用兵之机也。

崇文第十二

夫功成设乐，治定制礼。礼乐之兴，以儒为本。宏风导俗，莫尚于文。敷教训人，莫善于学。因文而隆道，假学以光身。不临深谿，不知地之厚；不游文翰，不识智之源。然则质蕴吴竿，非箬羽不美；性怀辩慧，非积学不成。是以建明堂，立辟雍，博览百家，精研六艺，端拱而知天下，无为而鉴古今。飞英声，腾茂实，光于不朽者，其唯学乎？此文术也。斯二者，递为国用。至若长气亘地，成败定乎锋端；巨浪滔天，兴亡决乎一阵。当此之际，则贵干戈而贱庠序。乃乎海岳旣晏，波尘已清，偃七德之余威，敷九功之大化。当此之际，则轻甲冑而重诗书。是知文武



二途，舍一不可。与时优劣，各有其宜，武士儒人，焉可废也。

此十二条者，帝王之大纲也，安危兴废，咸在兹焉。人有云：『非知之难，惟行之不易。行之可勉，惟终实难。』是以暴乱之君，非独明于恶路；圣哲之主，非独见于善途，良由大道远而难遵，邪径近而易践。小人俯从其易，不得力行其难，故祸败乃之。君子劳处其难，不能力居其易，故福庆流之。故知祸福无门，惟人所召。欲悔非于既往，惟慎祸于将来。当择哲主为师，毋以吾为前鉴。取法于上，仅得为中；取法于中，故为其下。自非上德，不可效焉。吾在位以来，所制多矣！奇丽服玩，锦绣珠玉，不绝于前，此非防欲也。雕楹刻桷，高台深池，每兴其役，此非俭志也。犬马鹰鹞，无远必致，此非节心也。数有行幸，以亟劳人，此非屈己也。斯事者，吾之深过，勿以兹为是，而后法焉。但我济育苍生，其益多；平定寰宇，其功大。益多损少人不怨，功大过微德未亏。然犹之尽美之踪，于焉多丑；尽善之道，顾此怀惭。汝无纤毫之功，直缘基而履庆，若崇善以广德，则业泰身安；若肆情以从非，则业倾身丧。且成迟败速者，国基也；失易得难者，天位也。可不惜哉！

官

箴

〔宋〕吕本中

一

当官之法，唯有三事，曰清、曰慎、曰勤，知此三者，可以保禄位，可以远耻辱，可以得上之知，可以得下之援。然世之仕者，临财当事，不能自克，常自以为不必败，持不必败之意，则无所不为矣，然事常至于败而不能自己。故设心处事，戒之在初，不可不察。借使役用权智，百端补治，幸而得免，所损已多，不若初不为之为愈也。司马子微《坐忘论》云：『与其巧持于末，孰若拙戒于初。』此天下之要言，当官处事之大法，用力简而见功多，无如此言者。人能思之，岂复有悔吝耶？

为官的法则，只有三项，即清廉、谨慎、勤恳，明白这三项法则，就可以永保俸禄爵位，可以永远没有耻辱，可以得到上司的赏识，还可以得到部下的爱戴。然而现在一些为官之人，面对财物和处理事情时，不能够自我克制，常常心想不可能失败，便怀着这种不可能失败的心思，到处为所欲为，往往直到事情失败还没能醒悟过来。因此若要用心处事，就得在起初



时很警戒，这不可不明察啊。假使依靠和运用自己的谋略，想方设法补救整治以挽回失败带来的损失，有时还能有幸得免，但是损失已是很重了，还不如在起初时就用心处事为更好些。司马微在《坐忘论》中说：「与其在事后想方设法补救，还不如在事前多费点心。」这句话是天下人应该记住的真理，也是为官之人处事的根本原则，要想费力少而功效大，怎么都不如这句话有用。人们若能记着这句话，哪还会有事后的悔恨呢？

二

事君如事亲，事官长如事兄，与同僚如家人，待群吏如奴仆，爱百姓如妻子，处官事如家事，然后为能尽吾之心。如有毫末不至，皆吾心有所未尽也。故事亲孝，故忠可移于君；事兄悌，故顺可移于长；居家理，故治可移于官。岂有二理哉！

当官之人事奉君主如同儿子事奉父亲一样孝顺，事奉上司如同同事奉兄长一样敬爱，和同僚相处如同与家人一样和睦，对待小吏如同对奴仆一样严格，爱护百姓如同爱护妻子一样情真意切，处理公事如同处理家务一样用心周到，只有做到了这些，然后才能算得上是尽了当官之人的心。如果有一丝一毫没做到，那就是没有尽到当官之人的心。因此每个人事奉父亲孝顺，那忠诚之心就可移为对待君主；事奉兄长敬爱，那尊长之意就可移为对待上司；居家能治好家，那治理之策就可移为对待公事。这两者之间的道理是相通的啊！

三

当官处事，常思有以及人。如科率之行，既不能免，便就其间求其所以使民省力，不使重为民害，其益多矣。不与人争者，常得利多；退一步者，常进百步；取之廉者，得之常过其初；约于今者，必有垂报于后；不可不思也。惟不能少自忍者必败，此实未知利害之分、贤愚之别也。

当官之人处理事情时，要经常想着利于百姓。比如上面各种摊派的定额一类，既然在数量方面不能减免，那就在其它方面想法设法减轻百姓的负担，不致于使百姓受害太深，如此对百姓会有很多好处。为官之人遇利不与百姓争夺，往往能获得更大的利；遇事能退一步，往往能得到进步；遇财能不贪取，得到的往往会超过原来应得的；当今有约定的，以后肯定会有回报；这些不可不深思啊。而那些不能稍微忍一忍的人肯定是要失败的，这是因他们不明白利与害之分、贤与愚之别的缘故。

四

予尝为泰州狱掾，颜歧夷仲以书劝予治狱次第，每一事写一幅相戒。如夏月取罪人，早间在西廊，晚间在东廊，以辟日色之类。又如，狱中遣人勾追之类，必使之毕此事，不可更别遣人，恐其受赂已足，不肯毕事也。又如，监司郡守严刻过当

者，须平心定气，与之委曲详尽，使之相从而后已，如未肯从，再当如此详尽，其不听者少矣。

我曾在泰州做过狱掾，当时颜歧写信劝我要懂得处理狱讼的程序，而且每一事都写一条幅作为警戒。例如，夏季提审罪犯，早上时要在房之西廊，晚些时要在房之东廊，目的是要躲避炎日的阳光。又如，狱讼中若需要派人去捉拿罪犯，那一定要使所派之人把这一差事干完方可，没完之前绝对不要另换别人，这是恐怕该所派之人已收受过了贿赂，还不肯了结此事。又如，监司或郡守为人特别苛刻，那你就得平心定气，和他把事情的原委详细地说清道明，直到使他采纳你的意见为止，如果他还是不采纳你的意见，那就再次详细地说清道明，如此者还不采纳的那就很少了。

五

当官之法，直道为先。其有未可一直向前，或直前反败大事者，须用冯宣徽惠穆秤停之说。此非特小官然也，为天下国家当知之。

当官的原则，应该以直为先。只要坚持正直向前那就无所不成，有时即使正直向前反而处事失败，那也得以冯宣徽惠穆的权衡之说来分析其中的得失原因。这并非只对小官小吏适用，凡为天下国家着想的人都应如此。

六

黄兑刚中尝为予言，顷为县尉，每遇检尸，虽盛暑亦先饮少酒，捉鼻亲视。人

命至重，不可避少臭秽，使人横死无所申诉也。

黄兑曾对我说，近年来他任县尉，每次遇上检验尸体，即使在炎热的夏天也先少喝些酒，然后手捉鼻子亲自查看尸体。这是因为人命至关重要，不能为了躲避一下刺鼻的臭味，而使当事人横遭凶难而不得申诉。

七

范侍郎育作库务官，随人箱笼，只置厅上，以防疑谤。凡若此类，皆守臣所宜详知也。

范育侍郎但任库务官时，他的随从所拿的箱笼一类盛物的器具，全部放在大厅上，以此来防备类似瓜田李下的嫌疑或毁谤。大凡像这种情况，都是为官之人应明白与知晓的。

八

当官既自廉洁，又须关防小人，如文字历引之类，皆须明白，以防中伤。不可不至慎，不可不详知也。

当官之人既要自身廉洁，还必须防止小人使坏，比如登记簿、账本等一类文书文案，都必须自己清楚、明白，以防止小人恶意中伤。对此情况不可不谨慎，也不可不详知。